市社保局二至六层弱电综合布线修缮工程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根据业主要求对江门市社保局办公室2楼、3楼、4楼、5楼、6楼弱电综合布线，包括网络布线和电话布线，含安装调试。

2.工程地点：江门市社保局办公大楼内。

3.施工内容：首层主机房到四楼机房主线路敷设，二层弱电线路敷设包含32组网线及电话线,7根打印机网线；三层弱电线路敷设包含27组网线及电话线，8根打印机网线；四层弱电线路敷设包含29组网线及电话线，8根打印机网线；五层弱电线路敷设包含23组网线及电话线，4根打印机网线；六层弱电线路敷设包含4组网线及电话线。每个弱电点至机房的安装调试，包括机房整理。

二、施工要求

1.施工程序：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投入试运行→竣工资料整理→验收交付使用

2.根据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公司编制线路布线施工设计图。

3.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及施工中所使用的材料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报价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供应商提出的对设计（含材料）的任何改动必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主动提出的改动除外）。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改动设计（含材料），由采购人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工程项目中重要环节所选用的材料，供应商须现提供材料样板，待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供应商未事先提供施工材料样板而施工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认的材料样板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保存，作为以后验收的依据。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安装配置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具有确定的合格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且环保、无毒、无辐射、阻燃。

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的施工项目完成后安全可靠，人能所及处，均不得有导致人身容易受到伤害的现象出现。

7.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人作为公共服务机构的客观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对社会群众来访办事的影响。

8.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9.施工过程中，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工作岗位，施工人员须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上岗施工。

10.供应商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1.供应商必须履行工程质量及安全服务承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 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2. 供应商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3.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4.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所有供应商须细致、认真地对施工场地现状进行了解，供应商施工前负责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及临时建筑物拆除和清运工作，不得将原有施工场地垃圾填埋入地。

16.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遇重大节日或采购人组织重大活动时，须配合采购人停止施工，停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工期顺延，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17.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准造成对采购人非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道路、管路、线路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损坏，不得造成周边环境及地面污损，造成损坏及污损的应无偿恢复。如不恢复，采购人恢复后，恢复费用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18.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人作为公共服务机构的客观情况，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周围按相关规范做好安全提示和安全保卫工作，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内，如发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9.消防责任：本项工程消防措施由报价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采购人提供，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采购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由供应商派出有资质的的施工人员拉接，不允许供应商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参加供应商过失导致的各类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20.安全责任：供应商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并予以实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由供应商负责排除，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21.施工现场使用的水电由采购人提供。

2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自理相关费用。供应商必须认真考察，对周边环境充分了解对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应有充分的预见，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谈判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认真考虑谈判报价，处理的办法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由增加其他实际费用。

23.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建设单位正常使用下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项目预算

**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7.0751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的预算金额。本项目的供应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

响应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等安装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响应报价

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七、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八、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接到采购人书面入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工。**

九、验收

1.验收标准：《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2.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综合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小组按照采购需求文件确定的综合评选标准和综合评选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综合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响应人的综合得分。综合评审小姐完成综合评审工作后出具《综合评审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选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选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综合评选因素如下：**技术30分、商务30分、价格40分。**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 **序号** | **综合评选因素** | **总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材料的选用情况 | 30 | 5 | 横向对比各响应人的材料选用情况，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0 | 横向对比各响应人的项目实施方案：1、优秀（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具体、可行、可靠，针对性好对特殊的工作界面质量措施有重点。），得10分；2,、良好（方法及技术措施考虑较全面、较可行、较可靠，对特殊的工作界面质量措施可行。），得8分；3、一般（方法及技术措施相对简单。），得6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施工进度措施 | 5 | 根据各响应人的完工期进行评分：1、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得3分；2、优于采购人工期要求的，得5分；3、不满足的得0分。 |
| 4 | 安全生产措施 | 10 | 横向对比各响应人的安全生产措施：1、优秀（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各项措施切实，特殊工作界面安全保证措施有重点。），得10分；2、良好（安全措施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特殊工作界面有涉及到），得8分；3、一般（安全措施简单、对各界面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不充分），得6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1.由综合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将综合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总分**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施工设计图编制 | 30分 | 20分 | 横向对比各响应人提交的施工设计图情况，优20分，良15分，中10分，差8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10分 | 根据各响应人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装修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等为评审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1.综合评审小组评审每个响应人对采购需求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将综合评审小组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总分** | **评分细则** |
| 价格评分 | 40分 | 响应报价得分=(综合评选基准价／响应报价)×40 |

1.价格评定得分：

取满足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最低响应报价作为综合评审基准价，定综合评审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4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定得分＝（综合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40。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综合得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在综合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

5.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

6.本项目只确定一家中选供应商。